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4-004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换届选举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鲁先生、哈承姝女士、陈克复先生、周凡女女士、古凯男先生、刘臻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孙坚女士、王新路先生、徐文海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6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陈鲁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审计委员会：王新路先生（主任委员）、哈承姝女士、徐文海先生。

2、提名委员会：孙坚女士（主任委员）、陈鲁先生、徐文海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新路先生（主任委员）、陈鲁先生、徐文海先生。

4、战略与投资委员会：陈鲁先生（主任委员）、哈承姝女士、陈克复先生。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王新路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会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银玉婵女士、苏怡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彬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和 2024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陈彬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情况如下：

（一）聘任总经理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陈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聘任财务总监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周凡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古凯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处分的情形。

陈鲁先生、周凡女女士、古凯男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四、换届离任人员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周俏羽先生、陈昱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陈洪武先生、魏晓虹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以上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换届离任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418302

邮箱：IR@skyverse.cn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国际创新谷 8 栋 A 座 24 楼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4-003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全体监事推举陈彬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已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陈彬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利生物”）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74 号）、《关于对张海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75 号）、《关于对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 [2023]376 号）、《关于对陈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77 号）和《关于对林群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78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9 月 28 日，我局对你公司开展双随机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13413459XC）存在以下问题：

1.2023 年上半年，你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利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和上海彩音生物科技有公司 100%股权，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上海牧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你公司在合并层面将部分处置收益直接计入未分配利润，未计入投资收益，造成 2023 年半年报披露投资收益少计 4,390.56 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的 88.47%。此外，你公司未将上述三笔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造成 2023 年半年报披露扣非后净利润多计 713.17 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扣非后净利润的 20.92%。

2.2023 年上半年，你公司子公司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凌金海”）向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康制药”）协议转让两项技术，并确认技术转让收入 900 万元。截至现场检查日，上述两项技术资料尚未交付天康制药使用，你公司 2023 年半年报披露营业收入多计 900 万元，影响利润总额多计 900 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的 18.13%。

3.2021 年半年报你公司披露财务费用少计关联方借款利息 327.40 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的 11.40%。三季报你公司披露财务费用少计关联方借款利息 635.05 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的 14.74%。

2022 年一季报你公司披露财务费用少计关联方借款利息 295.50 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的 22.70%。半年报你公司披露财务费用少计关联方借款利息 558.33 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的 16.03%。三季报你公司披露财务费用少计关联方借款利息 715.13 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的 14.51%。

2023 年 10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上述问题的差错更正公告。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管理措施。下一步，我局将根据正在开展的专项核查情况决定是否采取进一步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 行。”

上述问题涉及的时间跨度较长，相关人员由于任期不同，因此针对不同问题上海监管局分别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具体为：

“张海明：

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9 月 28 日，我局对海利生物开展双随机现场检查。经查，海利生物存在以下问题：

详见上述问题 1 和问题 2

3.2022 年半年报海利生物披露财务费用少计关联方借款利息 558.33 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的 16.03%。三季报公司披露财务费用少计关联方借款利息 715.13 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的 14.51%。

张悦：

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9 月 28 日，我局对海利生物开展双随机现场检查。经查，海利生物存在以下问题：

2021 年半年报海利生物披露财务费用少计关联方借款利息 327.40 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的 11.40%。三季报公司披露财务费用少计关联方借款利息 635.05 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的 14.74%。

2022 年一季报海利生物披露财务费用少计关联方借款利息 295.50 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的 22.70%。

陈晓：

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9 月 28 日，我局对海利生物开展双随机现场检查。经查，海利生物存在以下问题：

详见上述问题 3

林群：

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9 月 28 日，我局对海利生物开展双随机现场检查。经查，海利生物存在以下问题：

详见上述问题 1.2.3

202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披露关于上述问题的差错更正公告。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张海明、张悦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陈晓作为公司时任总经理、林群作为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情况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82 号）第四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82 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和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张海明、张悦、陈晓、林群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 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将认真吸取教训，积极进行整改，切实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同时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4-008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股票价格于近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因 2022 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若 2023 年年度报告中，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法院已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股票仍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收到债权人溧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凯化工”或“申请人”）的《告知函》，债权人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2023 年 9 月 6 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2023）粤 52 破申 6 号】《决定书》，揭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 52 破申 6 号】及《决定书》【（2023）粤 52 破 7 号】，法院裁定受理云凯化工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 52 破 7 号】，裁定批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8）。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 52 破 7 号之一】，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1）。

公司已被法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该情况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加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但如果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五项“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和第六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2,931,876.0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94,309,992.59 元。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45,448,761.9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72,738,883.89 元。年度审计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核心资产已被冻结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逾期金融负债本息合计约 12.75 亿元，因负债逾期引发的诉讼事项导致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及土地使用权等核心资产被冻结查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法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向相关法院申请解除查封、扣押、冻结的公司资产。具体情况将以公司收到相关法院文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其他事项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2024-00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兴西街 5 号九州通总部大厦 3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34,046,1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944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长云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29,541,982	99.8352	4,504,075	0.1647	105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办理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88,615,482	94.6807	145,430,580	5.3192	100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29,537,682	99.8350	4,504,075	0.1647	4,405	0.000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34,046,1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34,046,062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1,090,034,014	99.5884	4,504,075	0.4115	105	0.0001
2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办理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949,107,514	86.7130	145,430,580	13.2869	100	0.000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 5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穆曼怡、纪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简称：*ST 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004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10 月 26 日，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步高股份”）的重整申请。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 03 破 16-1 号《决定书》，湘潭中院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202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披露《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步步高股份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4 年 1 月 2 日上午 9:30 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

2024 年 1 月 3 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2024 年 1 月 2 日上午 9:30，步步高股份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召开，现将会议表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共有一项表决事项，为《关于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的议案》，采取线上表决方式，由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通过律冶智破会议系统进行表决，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5 日下午 15:00。

截至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同意该议案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的 96.71 %，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85.76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上述表决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二、风险提示

1、因湘潭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重整能否成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重整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经核准后公司股票将恢复正常交易。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00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宜化”）参与竞拍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环科技”）挂牌转让的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10%股权。挂牌期满后，青海宜化收到《受让方资格确认通知书》，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按照挂牌底价 11,850.51 万元与双环科技签署《湖北省参股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8 日、2023 年 11 月 16 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的进展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涉及本次交易的《湖北省参股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已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批准生效，青海宜化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财务公司已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通知书》。本次交易完成后，青海宜化直接持有财务公司 10%股权。

三、备查文件

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关于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鄂金监复〔2023〕229 号）；

2.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通知书》（宜市市监）登字〔2024〕第 100005 号）。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4-001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亚联发展控股子公司南京凌云作为原告。

3、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18,754,557.73 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亚联发展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联发展”）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凌云”）发出的通知，南京凌云收到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出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黔 2601 民初 103 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南京凌云

委托代理人：陈丽娜，贵州宪张律师事务所

被告：三峡绿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发展”）

2、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绿色发展支付工程款 15,270,980.96 元；（2）判令绿色发展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止为 3,483,576.77 元；并以 15,270,980.96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从 2023 年 12 月 25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由绿色发展承担。上述（1）（2）项合计暂为 18,754,557.73 元。

3、原告主张的事实与理由：2020 年 7 月 30 日，南京凌云与绿色发展签订《凯里环城高速公路北段三系统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合同对工程范围、合同价款、质量保修期等进行约定。对工程价款支付方式约定为：当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工程总价款的 93.5%，在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总工程款的 96.5%，待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30 天内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后因项目设计变更，南京凌云与绿色发展又签订 2 份《补充协议》对变更及新增部分项目予以确认。合同签订后，南京凌云依约进场施工。2020 年 10 月初，南京凌云完成所有项目施工并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绿色发展。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正式通车使用，但绿色发展直至 2022 年 1 月 5 日才出具最终结算单，载明不含税合同金额为 140,756,151.76 元，增值税为 12,668,053.66 元，据此结算款总价款为 153,424,205.42 元。南京凌云多次向绿色发展索要剩余工程款，绿色发展至今仍欠付南京凌云 15,270,980.96 元，为维护南京凌云合法权益，特诉至法院。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亚联发展及控股子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事项涉诉金额合计约 381.92 万元。亚联发展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已由法院受理，但尚未开庭审理和判决，暂无法判断对亚联发展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亚联发展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案件受理通知书》【（2024）黔 2601 民初 103 号】。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补充协议（四）》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补充协议》延长了一致行动期限，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二）》延长了一致行动期限，于 2021 年 1 月 6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三）》延长了一致行动期限，根据该协议一致行动期限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届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为保障公司控制权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于 2024 年 1 月 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补充协议（四）》。

一、《一致行动补充协议（四）》的主要内容

1、《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延长为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 36 个月，协议到期后可续签；

2、《一致行动协议》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补充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二）》、《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二）》、《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三）》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签署《一致行动补充协议（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巩固控制地位，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三、备查文件

1、《一致行动补充协议（四）》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 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4-002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判决生效。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为人民币 26,000,000 元及相关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对该违规担保事项将无须承担或履行相应责任，其所涉及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一、诉讼案件情况

2023 年 2 月 23 日，武汉长瑞风正现代服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瑞风正”）就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当代文体”）连带承担武汉麦合文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回购阿尔法文创（武汉）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违规担保事项提起了诉讼，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26,000,000 元及相关费用。（公告编号：临